



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灯箱宣传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万墨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灯箱宣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JXRC-250214)的成交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是无偿献血工作的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西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在公共交通、人流量集中的公共区域设置无偿献血宣传公益广告”的规定,同时结合无偿献血人群分布,西安市中心血站需要通过轨道交通地铁平台宣传,不断提高适龄公民的无偿献血认知率,动员更多健康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保证我市继续保持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的光荣称号,保障我市人民群众医疗临床用血安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1. 采购内容: 在西安地铁 1/2/3/4 号线中 1 条线路或多条线路制作、发布 6 块无偿献血灯箱。
2. 灯箱规格为 12 封灯箱 (3m*1.5m)

3. 广告发布明细表

序号	线路	站点	媒体名称	媒体数量	发布时间	媒体发布费 (元)	广告 服务费
1	地铁2号线	小寨站	轨行区灯箱	2	1年	85800	0
2	地铁2号线	钟楼站	轨行区灯箱	2	1年	80000	0
3	地铁2号线	行政中心站	轨行区灯箱	2	1年	80000	0
合同总金额(元)：						245800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2458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广告媒体发布费等其它全部费用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验收款：活动初步结束并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尾款：活动全部结束，甲方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尾款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验收合格后重新申请验收及付款。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业务技术三科；029-85260494。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冉正忠；18682940231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自项目开始之日起，直至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日历日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提请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双方同意在西安进行仲裁 (开庭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全路 9 号龙湖水晶郦城 8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在仲裁期间,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 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万墨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中心血站 委托，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的 西安市中心血站地铁灯箱宣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JXRC-250214），2025年04月18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 磋商小组 评审，西安市中心血站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4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捌佰 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中心血站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1274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4月2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地 址：西安市新明门十字东南角大悦城中心 18 层 1806 室
电 话：029-81541892

(此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全称 (盖章) 陕西万墨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 10 号逸翠园四期 31 栋 107 室-1 层
邮编: 710061	邮编: 71007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冉正忠
电话: 029-85212746	电话: 18682940231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30973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 129904468910201	账号: 692559778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